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郭一鋒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簡再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33條亦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時如未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法院固應依同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；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，法院自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，此觀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立法理由即明。且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非抗告程序中所得補正，如確具有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僅能另行依法聲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3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郭一鋒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並未依上揭規定附具聲請再審之原判決繕本，經原審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

01 正當理由，惟抗告人於113年12月20日親自簽收該裁定後，
02 於原裁定作成前仍未補正，有原審113年12月17日裁定暨送
03 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2月27日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
04 其聲請再審之程序不合法定程式，因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
05 於法並無違誤。而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已非抗告程序
06 中所得補正，是抗告人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補提原確定判決之
07 繕本，並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非有理由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12 法官 劉得為
13 法官 吳佑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林汶潔